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學年度暨 111 學年度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

電話：08-7626365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平衡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6 頁
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7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鳳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鳳學校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鳳學校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鳳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鳳學校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此 致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0 4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青島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4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455,710,273	99.61	474,416,601	99.61	
455,710,273	99.61	474,416,601	99.61	
20,576,832	4.50	32,586,539	6.84	
(18,809,390)	(4.11)	(30,716,035)	(6.45)	
1,767,442	0.39	1,870,504	0.39	
457,477,715	100.00	476,287,105	100.00	
\$ 457,477,715	100.00	\$ 476,287,105	100.00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權益及餘絀
流動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
現金	三	\$ 20,000	-	\$ 20,000	0.04	權益基金
銀行存款	三及五(一)	198,464	0.04	197,132	0.0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流動資產合計		218,464	0.04	217,132	0.0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二)					
土地改良物		77,894,707	17.04	77,894,707	16.35	本期餘絀
房屋及建築		730,281,668	159.63	730,281,633	153.33	餘絀合計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6,800	0.73	3,326,800	0.73	
其他設備		6,513,324	1.42	6,513,324	1.37	
成本合計		818,016,499	178.82	818,016,499	171.75	
減：累計折舊總額		(360,757,248)	(78.86)	(342,033,854)	(71.8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57,259,251	99.96	475,982,645	99.9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無形資產	三及五(三)					
電腦軟體		120,000	0.03	120,000	0.03	
租賃權益		-	0.00	11,184,936	2.35	
成本合計		120,000	0.03	11,304,936	2.38	
減：累計攤銷總額		(120,000)	(0.03)	(11,217,608)	(2.36)	
無形資產淨額		-	-	87,328	0.02	
資產總計		\$ 457,477,715	100.00	\$ 476,287,105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高麗學校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三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	\$ -	-
財務收入		77,784	95.11		
其他收入		4,000	4.89		
各項收入合計		1,332	-	81,784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18,810,722	-	19,497,819	23,840.63
折舊及攤銷		18,810,722	-	19,497,819	23,840.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	-
其他支出		-	-	11,300,000	13,816.88
財產交易短絀		-	-	-	-
雜項支出		-	-	11,300,000	13,816.88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8,810,722	-	30,797,819	37,657.51
本期餘絀		\$ (18,809,390)	-	\$ (30,716,035)	(37,55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高麗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 (18,809,390)

(1,332)

(18,810,722)

\$ (30,716,035)

(77,784)

(30,793,819)

18,810,722

19,497,819

-

-

-

-

-

-

-

(11,296,000)

1,332

77,784

-

-

1,332

(11,218,216)

-

-

-

-

-

-

-

-

-

-

-

-

-

-

-

-

-

-

1,332

(11,218,216)

217,132

11,435,348

\$ 218,464

\$ 217,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1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	\$ -	-
財務收入	1,332	95.11	77,784	95.11
其他收入	-	4.89	4,000	4.8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32		81,78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8,810,722	-	19,497,819	23,840.63
其他支出	-	-	11,300,000	13,816.8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810,722)	-	(19,497,819)	(23,840.6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	11,300,000	13,816.88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32	-	(11,218,216)	(13,716.8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32	-	(11,218,216)	(13,716.8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332	-	\$ (11,218,216)	(13,71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陳瑛湄

主辦會計人員：陳瑛湄

董事長：黃張源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法人於民國 87 年 5 月開始籌備，原名財團法人高鳳技術學院，於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70016A 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准予立案。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變更校名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爰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為高鳳學校財團法人，繼續辦學。本法人所設學校為「高鳳學校財團法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因校內重大工程之進行致資金緊縮等因素影響致財務發生困難，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教育部同意停辦，由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出資承接本校建築物、設備及債務，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經教育部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併設國民中學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法人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應計基礎制辦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凡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或隨時可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二)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

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法人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項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累計攤銷係按其成本，依軟體授權期限及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無形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攤銷。

(五) 租賃權益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權利金，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七)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法人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

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八)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與成本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帳列於本項目，另將指定用途者於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退休撫卹基金

本法人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之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辦法，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3%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自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

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三)會計估計

本法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198,464	\$ 197,132
合計	\$ 198,464	\$ 197,13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2 學年度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77,894,707	\$ —	\$ —	\$ —	\$ —	\$ 77,894,707
房屋及建築	730,281,668	—	—	—	—	730,281,6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6,800	—	—	—	—	3,326,800
圖書及博物	—	—	—	—	—	—
其他設備	6,513,324	—	—	—	—	6,513,324
小計	818,016,499	—	—	—	—	818,016,49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1,251,290	2,098,045	—	—	—	43,349,335
房屋及建築	292,508,484	16,608,283	—	—	—	309,116,7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24,882	5,975	—	—	—	2,830,857
其他設備	5,449,198	11,091	—	—	—	5,460,289
小計	342,033,854	\$ 18,723,394	\$ —	\$ —	\$ —	360,757,248
未折減餘額	\$ 475,982,645					\$ 457,259,251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77,894,707	\$ —	\$ —	\$ —	\$ —	\$ 77,894,707
房屋及建築	730,281,668	—	—	—	—	730,281,6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6,800	—	—	—	—	3,326,800
圖書及博物	—	—	—	—	—	—
其他設備	6,513,324	—	—	—	—	6,513,324
小計	818,016,499	—	—	—	—	818,016,49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8,955,678	2,295,612	—	—	—	41,251,290
房屋及建築	275,882,837	16,625,647	—	—	—	292,508,4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8,661	6,221	—	—	—	2,824,882
其他設備	5,438,107	11,091	—	—	—	5,449,198
小計	323,095,283	\$ 18,938,571	\$ —	\$ —	\$ —	342,033,854
未折減餘額	\$ 494,921,216					\$ 475,982,645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投保。
-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18,723,394 元及 18,938,571 元，帳列「折舊及攤銷」項下。
- 本法人於民國 113 年 7 月 09 日變更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910,437,844 元。

(三)無形資產

項目	112 學年度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租賃權益	11,184,936	—	11,184,936	—	—	—
小計	11,304,936	—	11,184,936	—	—	12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0,000	—	—	—	—	120,000
租賃權益	11,097,608	87,328	11,184,936	—	—	—
小計	11,217,608	\$ 87,328	\$ 11,184,936	\$ —	\$ —	120,000
未折減餘額	\$ 87,328					\$ —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120,000	\$ —	\$ —	\$ —	\$ 120,000
租賃權益	11,184,936	—	—	—	11,184,936
小計	11,304,936	—	—	—	11,304,93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0,000		—	—	120,000
租賃權益	10,538,360	559,248	—	—	11,097,608
小計	10,658,360	\$ 559,248	\$ —	\$ —	11,217,608
未折減餘額	\$ 646,576				\$ 87,328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數為 87,328 元及 559,248 元，帳列「折舊及攤銷」項下。

(四) 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 學年度：	權益基金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餘	絀	
112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474,416,601	\$ 1,870,504		\$ 476,287,105
設校基金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18,706,328)	18,706,328		—
112 學年度餘絀	—		(18,809,390)		(18,809,390)
113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	\$ 455,710,273	\$ 1,767,442		\$ 457,477,715
111 學年度：	權益基金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餘	絀	
11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493,337,860	\$ 13,665,280		\$ 507,003,140
設校基金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18,921,259)	18,921,259		—
111 學年度餘絀	—	—	(30,716,035)		(30,716,035)
11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	\$ 474,416,601	\$ 1,870,504		\$ 476,287,105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基金	\$ 455,710,273	\$ 474,416,601
合計	\$ 455,710,273	\$ 474,416,601

2.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尚需彌補之收支互抵不足數為 231,431,184 元。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目	金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	\$ —
9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01,169,515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6,145,948)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641,816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57,847,561)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2,445,621)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17,760,766)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9,509,197)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1,390,779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8,870,491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42,644)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0,971,723)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447,845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981,582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6,067,932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4,893,227)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1,721,917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2,786,600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137,789)
10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9,976,556)
11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9,587
11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1,218,216)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231,431,184)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該校為本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本校捐助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 —	\$ 11,300,000
合計	\$ —	\$ 11,300,000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本法人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2月14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資用字第88963205342號函〉爰依教育88年8月3日台88技(二)字第88092476號函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並於92年9月26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同意釋出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三號等二十六筆，面積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一點七五平方公尺，地上權存續期間為民國92年9月26日起至142年9月25日止，共50年。地租為按年計繳，權利金每20年收取乙次，本學年度續繳之權利金係由崇華高級中學繳納，帳列於該校之租賃權益項下。

(二)依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函，本法人依各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	—
(四)代收款項	—	—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應付款項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存入保證金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0,000	20,000
(二)銀行存款	198,464	197,132
(三)應收款項	—	—
(四)特種基金	—	—
(五)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18,464	217,132
三、借款淨額(C=A-B)	(218,464)	(217,13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332	(11,218,216)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註)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法人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法人及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法人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11 學年度建議事項：無。

貳、112 學年度建議事項：無。

本建議書僅供 貴法人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法人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0 4 日

17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5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5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112學年度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38號

電話：08-7626365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民國112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專任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相關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聘雇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辦事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四）。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218,464)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332 } 三、舉債指數 = { 0.0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金額超過150萬元以上之採購。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2年11月8日 臺教授國字第1120129463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2年9月報表於112年10月16日遞送。 113年3月報表於113年04月19日遞送。 113年6月報表於113年07月16日遞送。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113年09月19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錦祥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11766 號

會員姓名： 王錦祥

事務所電話： (04)36009906

事務所名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373956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029939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5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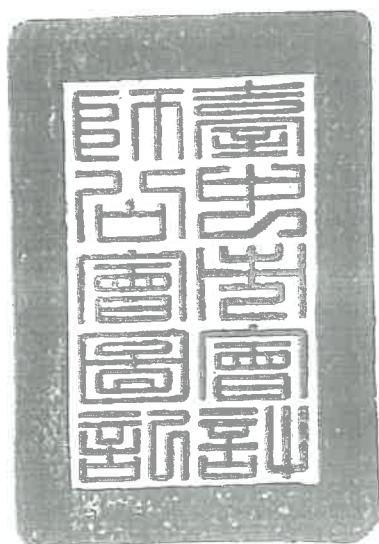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3 (錦祥)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